

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评选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激励新疆籍、西藏籍民族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包含雪莲奖学金和雪莲助学金两个奖助项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审、统筹管理。

第三条 雪莲奖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在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雪莲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人，以及民族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组成。

第五条 雪莲奖助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努力实践，具有优

秀的学业表现;

(三) 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乐于为集体和他人服务;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美育实践和各类劳动, 勤俭节约, 无铺张浪费行为;

(五) 遵守校纪校规, 无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章 雪莲奖学金评选

第六条 雪莲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新疆籍、西藏籍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民族学生。

第七条 奖项设置

(一) 一等奖学金 2500 元/生/年, 比例不超过民族学生总数的 3%;

(二) 二等奖学金 1500 元/生/年, 比例不超过民族学生总数的 7%;

(三) 三等奖学金 800 元/生/年, 比例不超过民族学生总数的 15%;

第八条 雪莲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一)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中排名较前;

(二)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中排名较前;

(三)申报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学生,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申报三等奖的学生,上一学年不及格科目不超过1门。

第九条 休学学生不参评当年奖学金;转专业学生、交换到外校学习的学生在原学院参评。

第三章 雪莲助学金评选

第十条 雪莲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疆籍、西藏籍本科民族学生,已获政府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国家助学金除外)。

第十一条 雪莲助学金设三个档次,资助人数和资助标准根据情况确定,具体安排在当年通知中公布。

第十二条 雪莲助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一)申请一档助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脱贫家庭学生;
- 2.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3.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4.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 5.特困供养人员;
- 6.特困职工子女;
- 7.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8.低保边缘(低保临界)、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9.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

10.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11.残疾学生。

（二）申请二档助学金的学生须经广东省教育厅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三）申请三档助学金的学生须经广东省教育厅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或一般困难学生。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雪莲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推荐。学院根据本细则确定雪莲奖助学金候选学生名单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评审、公示。雪莲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学院推荐的候选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获奖助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结果公布。公示无异议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布评审结果。

（五）奖助学金发放。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奖助学金由财务处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定的发放明细发放至学生银行卡。